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 程 名 称： 西平县人和加工产业园仓储基地项目和
道路管网提升项目项目

工 程 地 点： 西平县人和乡人和食品加工产业园

合 同 编 号： （2025）工设（十）021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资质

发 包 人： 西平县人和乡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西平县人和乡人民政府

设计人（乙方）：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西平县人和加工产业园仓储基地项目和道路管网提升项目的工程设计，项目位于：西平县人和乡人和食品加工产业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规模、投资及勘察设计费。

2.1 名称：西平县人和加工产业园仓储基地项目和道路管网提升项目勘察设计的费用项目。

2.2 项目内容：西平县人和加工产业园仓储基地项目和道路管网提升项目的标准厂房及附属设施，以及园区部分道路管网提升。其中标准厂房约 1.5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3000 万元；道路管网约提升约 2km，总投资约 3000 万元。

2.3 工作范围：完成项目的勘察、修建性详细规划和施工图设计工作。

2.4 勘察设计的费用：项目勘察设计的费用总价格为 108.9 万元。包括：（1）勘察费用 30.9 万元；（2）项目设计费用 78 万元，其中，标准厂房设计费用 60 万元，道路管网提升设计费用 18 万元。

若项目设计规模发生变化，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第三条 发包人在设计开始前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按照设计人要求进行提供。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建筑单体全套施工图	10	确认方案并提供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资料后 30 天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分阶段设计，具体日期另行协商。
2	建筑节能计算书	1	提交施工图时	
3	结构计算书每栋楼	1	提交施工图时	
4	水暖计算书每栋楼	1	提交施工图时	
5	全套施工图电子图	1	提交施工图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总额为：1089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萬玖仟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5.1 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支付定金 20%；根据甲方安排，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提交勘察成果和施工图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对应勘察设计费用的 75%；设计尾款 5%，施工完成后或 1 年内支付完毕。

5.2 费用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各设计规范、规程、技术措施。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但发包人许可设计人无偿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效果图（如提供有）进行宣传。

6.2.6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本设计引起知识产权诉讼，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

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7.6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不再另行收取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无。

（以下为签字、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西平县人和乡人民政府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俊奇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设计人名称: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魏新生

住 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126 号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0371-67606033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铁路支行

银 行 帐 号: 41001505010050209690

签订日期: 2018年 11月7 日